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JSZC-320000-SMDG-G2026-0074

项目名称：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采购医用电子内窥镜及摄像装置测试系统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以下称“买方”)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康文路 17 号

联系人：肖潇

电话：025-69655656

乙方（供应商）：北京格瑞莱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2149 室

联系人：韩立成

电话：010-53329916

招标代理机构：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目的描述

1.1 鉴于:

受买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组织了【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采购医用电子内窥镜及摄像装置测试系统】项目的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JSZC-320000-SMDG-G2026-0074】招标文件规定，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2.1 “技术资料”指与本合同设备相关的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技术指导和运行维护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说明、标准、电子文档等)。

2.2 “技术服务”指由卖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性能试验、运行、检修有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3 “现场”指将要进行本合同货物安装和运行的地点，一般是指买方地点。

2.4 “验收”指为证明本合同货物已完成安装、调试和性能试验且试运行合格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的活动。

2.5“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和货物内容

3.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元整（￥1235000.00 元）。与合同有

关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3.2 设备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及要求：

	货物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万元）
1	医用电子内窥镜及摄像装置测试系统	EDS-8000	英诺维	1 套	123.5

备注： /

3.3 设备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标准执行：

（1）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的顺序在前的标准执行；

（2）同时应当符合招标要求，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保函安排

4.1.1 保函提交义务：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经买方认可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独立见索即付保函原件，保函受益人仅为买方；卖方未按期提交合格保函的，视为卖方根本性违约，买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款项、单方解除合同，卖方按合同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4.1.2 保函担保金额：保函担保金额为本合同设备总价款的 60 %，为银行最高赔付限额。若合同通过变更、增补设备导致总价款上浮超 20%，卖方应在变更协议签订 7 日内同步上调保函对应金额；价款下调可协商降低保函额度。

4.1.3 保函有效期：自保函正本送达买方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0 日。若保函载明固定到期日，卖方应至少在该到期日前 30 日办妥保函延期手续或重新开立保函。卖方拒不延期的，买方可直接全额索赔保函金额。保函有效期届满（含顺延有效期）且买方无索赔的，买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退还卖方。

4.1.4 费用承担：开立、延期、调整保函产生的全部银行手续费、保证金成本，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4.2 付款进度安排

4.2.1 合同生效且收到卖方保函后 30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

4.2.2 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安装结束，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全额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货款。

4.3 卖方理解并接受：买方付款流程需遵循政府财政支付管理规定，若因财政预算审批、资金拨付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买方违约，买方无需承担利息或违约金，卖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供货或服务。

第五条 交付方式

5.1 交付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康文路 17 号 】，买方应承担卖方为改变交付地点而增加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人工费等。

5.2 交付方法：卖方承担运费及相关费用并送货；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供货商、设备采购部门及相关使用科室根据货物清单，共同派员签收，如货物齐全并符合招标要求，各方共同签字完成交接。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等问题，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

第六条　交付期限

6.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内交货，货物到货后【30】日内安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第七条　货物的包装、运输与标记

7.1 卖方负责办理发运合同货物所需要的运输手续及合同货物交付前的运输，合同货物运抵并卸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由卖方承担。如货物丢失或损坏，卖方应负责尽快对丢失的合同货物补充供货，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并承担由于补充和/或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7.2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标准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的保护措施，以便合同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合同货物安装现场。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7.3 卖方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标记清楚并与主设备一起发货。

7.4 合同附件【附件一 】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按每台/套货物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同发货。小件货物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装入尽可能小的完好的包装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

第八条 运输、卸装、仓储等费用的承担

8.1 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由卖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送抵后由卖方负责产品的卸货，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8.2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买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　设备的验收与异议

9.1 交验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中买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经有关法定部门计量检定合格(合同中特殊规定的除外;计量费用由卖方承担)，如计量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时，卖方必须负责更换货物零部件，乃至更换整台货物，直至货物符合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货物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9.2 买方验收时，卖方需提供如下资料，包括不限于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原厂装箱单（如有）、合格证（如有）、通过材料（进口设备）、国家认可计量单位的计量证书、发票等，否则不予验收。

9.3 现场验收时，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情况，卖方应尽快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修理、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期，并可作为计算卖方迟交违约金的依据。

9.4 买方在验收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有权对货物出现的外观、数量及表面质量问题向卖方提出异议，卖方应在买方要求期限内对有缺陷或不足的货物进行调换、修理、补充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无法通过表面验收发现性能缺陷或设计缺陷，买方有权在质保期内任何时间提出异议，不受前述期限限制，且买方有权在发现货物问题时要求卖方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第十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质量瑕疵担保

10.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4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工程返工、设备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进行修理或更换。需更换货物的，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设备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卖方更换或修理合同货物的期限按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理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10.4 售后服务：若产品在保修期限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予以及时维修，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书/电话 4 个小时内回复，并在 24 小时内派相关工作人员到达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若经维修仍不能保证产品持续正常使用或经过多次使用的，买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卖方更换同种型号的同类新产品，相关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或

（2）要求退货退款，所涉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税费等）由卖方承担。

10.5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 10.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6 卖方负责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仪器操作，日常维护及维修，系统的操作和控制，系统故障查找和诊断等。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可能让对方了解到不为公众所知的有关对方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研究、发展、商务活动、产品、服务、经济事件、技术信息、经营管理信息和其他信息。有鉴于此，特制定

以下细则：

（1）卖方有对买方技术方案及数据进行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卖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其雇员、工作人员、代理商及分包商遵守此条款，承担保密义务。

（3）所有保密信息在（A）合同服务一经结束或（B)买方要求归还或销毁的情况下，包括扫描件在内的所有现有保密信息应归还或销毁，并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副本。

第十二条　权利瑕疵担保及知识产权保证

1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2.2 卖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12.3 如买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12.4 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权利，买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被任何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的，卖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全部费用及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生效判决认定的赔偿责任等。

第十三条　技术资料与服务

13.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技术资料。卖方应将货物的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上述技术资料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13.2 卖方应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全权处理现场开箱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参加指导安装调试的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能够协调或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问题，并使买方技术人员应能达到熟悉产品的运行，并能进行一般的维护。参加试运行的人员能够全权处理设备所有问题。卖方技术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服务人员。

13.3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3.4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设备送至指定地点后，卖方安排人员现场查看安装条件，买方应根据设备需要进行相应的场地及水电改造。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卖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买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延迟违约金，卖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买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如卖方迟延交货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卖方不具备履约能力，卖方应当全部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卖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则卖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4）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4.2 货物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1）货物验收时，由于卖方责任，合同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附件中规定的保证值（或技术参数）时，卖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符合约定标准的设备，卖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卖方应返还全部设备款项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覆盖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追偿。

（2）买方接收货物后，若出现通过通常验收方法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导致产品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退还对应的设备款项，并按退货设备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覆盖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追偿。

14.3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非卖方原因，买方延期付款，经卖方书面告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迟延一日，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迟延付款金额的 0.5%的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但卖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交付货物。

14.4 卖方交付设备后，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包括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卖方的义务，买方有权扣减 10%尾款。

14.5 卖方未按期向买方交付技术资料的，每迟交 1 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0.1%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卖方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有错误的，每发现 1 张有错误的图纸，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0.1%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

14.6 买方有权从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或尾款中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4.7 卖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覆盖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追偿。

14.8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15.1 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未经买方事前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5.3 卖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分包人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

16.1 买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卖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 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 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16.3 双方就本合同内容作出的任何变更（包括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补充协议），均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持有合法有效授权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未履行前述签署程序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变更合意，均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7.2 合同因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解除或终止：

（1）买方可因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日期。

（2）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书后 30 天内完成已终止的合同标的货物的清运工作，否则买方不予保管。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买方可选择：

（A）仅对剩下部分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B）终止整个合同，有过错方按合同相关规定赔付违约金。

17.3 合同因卖方违约违规而解除合同

卖方以下违约违规行为经买方限期补救、纠正仍未能及时完成的，属于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货物(参见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在买方发函催告期限内仍未完成。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在买方发函催告期限内仍未完成。

(3)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买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干扰买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17.4 因卖方破产而解除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7.5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 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8.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尽可能迅速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7】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附件；

（5）卖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6）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由买方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20.1 任何为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应以快递、EMS、挂号信函的方式发出，按如下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通知：

（1）若发往买方：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康文路 17 号

联系人：肖潇

电话：025-69655656

（2）若发往卖方：

地址：北京房山区青秀街 1 号院 6 号楼 2-502 室

联系人：韩立成

电话：15810838578

20.2 或者发往一方通过以上所规定的方式通知另一方的任何其他地址。所有该等通知应视为收到，一旦：(a) 已为收信人实际收悉；(b) 已经实际发送至适当的地址；或 (c) 发信人发出传真并由收信人以传真确认页数，构成收悉无误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纠纷解决程序与管辖

21.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南京仲裁委员提出仲裁。

21.2 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买方持两份，卖方持两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代理人签名和日期手写）

甲方：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9.17.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康文路17号

电话：025-69655655

开户银行：工行宁南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8319100075728

税号：1232000046600779XH

乙方：北京格瑞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09.11

住所：北京房山区青秀街1号院6号楼2-502室

电话：010-53329916

开户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银行账号：91220154740006680

税号：91110109306571076I

附件一：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详细配置
	医用电子内窥镜及摄像装置测试系统	**EDS-8000**	**1套**	**整套系统，由下列子序号1-4设备共同组成**
1	医用电子内窥镜测试系统	EDS-7000	1套	1.内窥镜测试主机　1台； 2.图像质量测试板卡　1套（含正弦波星

				型测试板、正方形亮度灰阶板、ISO 分辨率测试板、色彩还原性测试板等）； 3. 图像采集卡　1 套； 4. 夹持工装　1 套； 5. 焦距分析仪　1 套； 6. 荧光穿透深度测试卡　1 套； 7. 医用内窥镜评价软件（含荧光与胶囊内窥镜测试功能）　1 套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测试系统	EDS-4500	1 套	1. 光谱辐射分析仪　2 套； 2. 光谱辐通量计　1 套； 3. 标准光纤　1 套； 4. 样品调节台　1 套； 5. 激光光源　1 套； 6.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评价软件　1 套
3	医用内窥镜光纤测试系统	EDS-5000	1 套	1. 出光角测试机构　1 套； 2. 定向光源　1 套； 3. 漫射光源　1 套（含积分球+余弦辐射屏）； 4. 激光光源　1 套； 5. 照度计　1 台； 6. 光通量计　1 套； 7. 光纤测试软件　1 套； 8. 失效测试组件　1 套（扭转、短暂压扁、拉伸、最小可弯曲半径、坠落冲击）； 9. 医用内窥镜光纤评价软件　1 套
4	医用内窥镜脉冲光辐射测试模块	INBEN-2500	1 套	1. 自适应视觉光谱辐亮度计　1 台 ； 2. 多通道脉冲采样模块　1 套； 3. 光学平台系统　1 套 ； 4. 医用光辐射多维自动调节模组　1 套 ； 5. 四维样品调节台　1 套； 6. 探测器切换平移台　1 套（兼容 20 种探测器类型以上）；

				7. 孔径成像调节模组　1 套； 8. 医用内窥镜脉冲光辐射评价软件　1 套； 9. 医用内窥镜激光光辐射评价软件　1 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306571076l

营业执照 (1)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格瑞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华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销售、维修、租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30日

住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2149室

北京格瑞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101090060852

登记机关　2024　01　31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1[illegible]185216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UMEC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SUME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格瑞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采购医用电子内窥镜及摄像装置测试系统项目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000-SMDG-G2026-0074）中中标。

总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1,235,000.00）

请贵单位接本通知之日起，在三十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盖章：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025-84531057

传真：025-86645755

邮件：zhuzhiyun@sumec.com.cn

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